

# 内部明电

发往	见报头	签批	寇军	序号
等级	加急	闽交应急明电	[2024] 51 号	闽机号

## 福建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启动 防台风IV级应急响应的通知

各设区市、漳州开发区交通局，平潭交建局，厦门港口局、沿海各港口中心，厅直相关单位，武警第二机动总队交通一支队三大队：

接《福建省人民政府防汛抗旱指挥部关于启动防台风 IV 级应急响应的通知》(闽汛防指明电 [2024] 52 号)。2024 年 10 月 27 日 17 时，今年第 21 号台风“康妮”今天 14 时中心距离台湾省花莲市东南方向约 1350 公里，中心附近最大风力 8 级，预计台风中心将以每小时 10-15 公里的速度向西偏北转西北方向移动，强度逐渐增强，最强可达强台风级或超强台风级(48-55 米/秒，15-16 级)，并逐渐向台湾省东北部海面靠近。

根据《福建省防汛抗旱防台风应急预案》，省防指决定 10 月 27 日 17 时启动防台风 IV 级应急响应。为落实好防御部署，省厅决定同步启动防台风 IV 级应急响应。

请各地各有关部门密切监视台风发展态势，适时启动防台风应急响应，强化组织指挥，扎实做好防御工作。

福建省交通运输厅

2024 年 10 月 27 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

---

抄送：厅办公室、厅建管处、厅运输处、厅安监处、厅执法监督局。

---